

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上报税目及税率调整建议38项,其中调整阿托伐他汀(药用原料)进口暂定税率等27项建议被采纳;上报关系椒农利益的辣椒红素等商品出口退税率调整建议84项。三是落实简政放权,实现放管结合,已经取消、下放9项审批事项,占总审批事项的37.5%。四是认真执行贸易救济措施,2014年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25.2亿元,有力维护了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四)深化综合治税,以打私保障税收安全。一是重拳打击涉税走私。2014年,全国海关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2275起,案值669亿元,涉税12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4%、65.5%和61.4%。开展打击农产品走私的“绿风”行动,侦办走私犯罪案件594起,案值359.4亿元,涉税79.5亿元。如:立案侦办大米走私案件467起,案值12.6亿元,涉税4.7亿元。二是严厉打击行业性、区域性价格瞒骗。对集成电路、汽车零部件、牛皮和水产品等高风险商品实施价格核查,对飞机租赁和游艇等重点领域开展税收稽查,对铣床、高压阀门等36项商品开展归类一致性专项监控。全年审价补税131亿元、归类补税10亿元、原产地核查补税1446.2万元;稽查企业10472家,补税37.7亿元,增长5.6%。三是强化保税货物核查核销。提高到期加工贸易手册的核销率,开展保税仓储货物以及加工贸易边角料、残次品和副产品的实地核查。2014年加工贸易内销货物征税512亿元,同比增长12.3%;特殊监管区域出区货物征税2353亿元,增长11%。以上两项合计征税2865亿元,增长11.2%。

(海关总署关税司供稿,朱英华执笔)

全国税收工作综述

2014年,全国税务系统紧紧围绕到2020年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的目标,励精图治,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实现良好开局。

一、组织税收收入在克难奋进中迈上新台阶

税收收入形势严峻是贯穿2014年始终的突出矛盾,面对巨大挑战和压力,税务部门统筹施策,精准发力,既不收过头税又打击偷骗税,堵漏增收,圆满完成税收收入任务。2014年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103768亿元(已扣除出口退税),增长8.8%。全国共办理出口退税11329亿元,增长7.7%。此外,税务部门还组织征收社会保险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其他收入18255亿元,同比增长9.7%,增收1615亿元。

二、税收改革在主动攻坚中实现新突破

一是平稳有序推进税制改革。税务总局与财政部等部门一起抢抓机遇、推进改革:持续平稳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2014年1月1日和6月1日,铁路运输、邮政和电信业相继纳入试点,范围扩大到“3+7”个行业。密切跟踪试点运行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及时出台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免征增值税等10多项完善办法,同时统一了特定增值税纳税人的征收率,降低了税负。“营改增”政策效应进一步显现,

全年减税1918亿元,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特别是第三产业的发展。深化资源税改革。2014年12月1日煤炭资源清费正税、从价计征改革在全国顺利推开,突破了多年来困扰资源税改革的瓶颈。实施成品油等税目消费税改革。按照“一增四减一停”、“价税费联动”、“新增收入用于治理环境”的思路,调整成品油等部分税目消费税,迈出了改革的重要一步。二是放管结合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大力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取消和下放审批项目,把该放的权利放下去。全年税务总局取消和下放了45项审批事项。同时,配套修订税务规章并全面清理税收规范性文件,加强后续管理,把该管的事项管起来。对取消和下放的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制定后续管理措施,确保放了以后管得住。三是积极提出和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站在服务大局的高度,主动提出或与财政部一起提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新出台较大的税收优惠政策12类26项,进一步加大了减免税力度,较好发挥了税收对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的促进作用。四是加快推进税收法律制度建设。加快税收征管法修改进程。与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环境保护税立法工作。加强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工作,出台了7部税务规章,数量为历年之最。

三、纳税征管在规范发展中开创新局面

一是全面试行纳税规范。制定试行《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通过规范9大类212小类1120个办税流程,切实做到了服务一把尺子、办税一个标准,全国纳税服务走向统一、规范和文明。二是着力推进创新协同。积极制定支持上海自贸区发展“办税一网通”10条创新服务措施,并逐步在其他地区复制推广。制定《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推出税务登记便利化、后续监管精细化、风险管理常态化15条创新举措。加强跨区域税收协作,围绕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及时提出了跨区域税收协作和管理创新举措。加强国地税合作,推进联合办税,使纳税人进一家门、办两家事。加强对地税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税务总局制发了专门文件,成立了专门联络处室,完善了相关工作机制。加强与外部门协作,取得了20个部门对打击税收违法犯罪的支持和帮助。三是升级完善金税工程。按照“打造升级版、扩大再试点、确保稳运行”的要求,着力解决税收信息化总体规划设计、业务需求优化、数据标准统一等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在广东、内蒙古、河南三省区实现了试点上线和平稳运行。特别是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升级版建设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并在上海、天津、山东、湖南四省市试点取得成功。四是研究提出征管规范。规范税务机关出口退税工作,将散见于600多份文件中的各种规定,统一按优化了的业务流程归类,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创新。同时,全方位启动征管改革。

四、教育实践活动在前后接续中扩大新成果

一是走好上下联动“一盘棋”。坚持以上率下,以下促上,把握节奏,压茬推进。各级税务机关认真落实总局要

求,抓好活动每个环节的任务落实,机关与基层同心同向、同频共振,国税与地税大力协作、互比互帮。税务总局派出8个巡回督导组,坚持既督导国税又联系地税,切实将工作指导到位、督促到底。省、市局分别组建了156个、1094个督导组,确保活动有效开展。二是奏响便民办税“春之曲”。部署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打连发、呈递进、抓落实、重成效”方式分批推出7大类28项便民办税措施,各地税务机关细化实施2000多项具体措施,努力做到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三是打好整改落实“主动仗”。坚持问题导向,把第一批活动深化整改与第二批活动具体整改衔接起来,深化“三清三察三审”,推进“三项治理”,开展“六项集中整治”。针对问题表现在下面、根子在上面的情况,总局、省局分别主动认领第二批活动中反映的347个、3645个问题,整改工作序时进度均达100%,做到了聚焦“四风”、动真碰硬、整改到位。四是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总局制定完善107项制度,省以下税务机关也制定了大批衔接配套制度,并切实增强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活动基本结束后,总局又着眼巩固拓展成果,部署集中开展作风建设“巩固深化拓展”主题活动,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五、干部队伍在严管善待中迸发新活力

一是健全选人用人制度。深入贯彻中央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制度先行、多措并举选拔干部,提高了选人用人的科学性和公信力。一年来,总局出台和修订了19项人事管理制度,选拔了一大批年富力强的司局级干部,同时,较好开展了干部交流、轮岗、转任、回避等工作。二是严格组织人事纪律。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坚持选人用人标准,有问题的坚决不提。深入开展清理超职数配备干部、裸官、企业兼职等专项整治。三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落实人才强税战略,组织选拔了第二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目前总数已达297名。健全了15个总局专业人才库,2056名干部入库。四是试行绩效

管理取得成功。按照“三步走”、“四部曲”的总布局,2014年试行绩效管理,实现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干部强化绩效意识,积极探索创新,建机制,抓落实,促改进,显现出了合力推动税收改革发展的聚变效应。

六、党风廉政建设在紧抓不放松中彰显新风气

一是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制定《税务系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部署实施“通电工程”、“扎根工程”、“亮剑工程”、“防护网工程”、“任务书工程”。制定《税务系统各级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税务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意见》,明确了党组和纪检监察部门的责任内容,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各级税务机关纪检组长和监察室主任等纪检监察干部。开通税务廉政之窗,推行网络廉政教育平台,引导干部以敬畏之心对待权力,增强拒腐防变意识。二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税务系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和监督办法,实行零申报、定期报告、重大问题24小时内报告、签字背书等制度,在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加强执纪监督,对“四风”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三是切实强化内控和巡视工作。一方面,坚持制度加科技、管队又治税,部署全面推进税务系统内控机制信息化升级版建设,努力把廉政风险防控的各项制度要求固化到软件中,不断提升廉政风险动态防控、一体防控、智能防控水平。另一方面,总局在加强巡视工作力量、推进巡视监督常态化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工作朝着针对性、规范性、协同性方向大步迈进。四是严肃查办案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对腐败行为零容忍,有效惩治腐败行为,发挥震慑作用。加强案件剖析,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源头防控等方面堵塞风险漏洞,并以案示警、以案施教,发挥了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和综合效应。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供稿,马陟政执笔)

专 题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2014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目标要求,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制定规划,明确分工,狠抓落实,成效显著。

一、总体进展情况

2014年6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明确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思路原则、主要任务和时间安排。按照《总体方案》有关部署,2014年和2015年是关键,预算制度改革要取得决定性进展,税制改革要在立法、推进方面取得明显进展,财政体制改革要基本达成共识;2016年基本完成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和任务,到2020年各项改革基本到位,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立。经过努力,2014年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要改革顺利推进。

五、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工作。2014年全区财政资金拨付下达进度明显加快,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达到93.4%。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首次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自治区本级34个部门44个项目的预算绩效试点项目再评价工作;组织开展15个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三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19项,较上年压缩约60%;下放扶贫资金等一批适合市县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完善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出台全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开展全区各级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研究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规模控制、风险预警、债务考核等管理制度。

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加快完善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在自治区本级已经初步构建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改进预决算编制方法,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同时,建立了自治区本级专项资金项目清单,不断增强预决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科学性。二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调整事项,加大力度盘活自治区本级财政存量资金60多亿元,确保自治区本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三是加大新《预算法》培训力度。多次组织新《预算法》培训活动,要求各级各部门将新《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作为从事预算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及时修订以前制定的有关制度文件,抓紧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全面做好新《预算法》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

七、开展厉行节约管理

一是加强厉行节约制度建设。配合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牵头出台自治区本级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外宾接待经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等管理办法,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定额标准方案。2014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培训费和“三公”经费同比减支2.60亿元,同比下降16.1%。其中,会议费同比下降51.2%,公务接待费同比下降47.4%,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同比下降5.9%。二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联合自治区审计厅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了对自治区公安厅等207个部门(单位)以“三公”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情况等为重

点的2013年度区直部门决算情况检查,继续抓好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治理整改。三是做好巡视整改工作。针对中央巡视组反映广西壮族自治区存在超标准公务接待和利用单位饭堂、培训中心搞大吃大喝等问题,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整治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并督促区直部门扎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强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此外,积极开展公务用车改革工作。

八、深入推进作风建设

开展了“服务型机关建设年”活动,活动以“服务提质、运转提速、宣传提效”3个专项行动为抓手,旨在引导广大财政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有效解决机关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服务财政改革发展。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服务对象对自治区财政厅工作满意度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并建立了强化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此外,自治区财政国际金融合作、会计人才培养、财政法制建设、政府采购管理、非税征收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老干部工作、机关服务、票据管理、财会培训考试、信息化建设、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投资评审、政策研究、培训教育等方面也都取得了积极进展;各市县财政部门按照“全区一盘棋”的要求,克难攻坚,确保全区财政收支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同时,还从本地实际出发,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加强财政监管方面,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积累了不少好做法、好经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张俊军、唐景妮执笔)

海南省

2014年,海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500.7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09.64亿元,增长4.8%;第二产业增加值874.42亿元,增长11.0%;第三产业增加值1816.66亿元,增长8.7%。按地区分,东部地区增长7.1%,中部地区增长6.6%,西部地区增长9.4%。全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476元,比上年增长11.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5%。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487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913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6%。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3039.46亿元,比上年增长13.2%。其中,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1431.65亿元,增长19.6%;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693.97亿元,增长15.7%;两项投资共同拉动全部投资增长12.3个百分点。全省进出口总值974.99亿元,比上年增长4.3%。其中,出口总值271.39亿元,增长17.8%;进口总值703.60亿元,下降0.1%。在主要商品出口中,增长较快的是:成品油增长75.3%、平板玻璃增长54.0%等。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4%,低于预期目标1.6个百分点。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90.93亿元,比上年